

国融证券

关于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国融证券作为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任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持续督导，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风险事项类别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否
2	股东大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否
3	其他与定期报告相关风险事项	否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2020 年原告余剑平与被告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决议撤销纠纷一案已于 2021 年 6 月 9 日被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做出判决（（2020）沪 0113 民初 27434 号），判决结果为：“撤销被告上海润杰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作出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主办券商获悉相关诉讼判决情况之后，已督促挂牌公司及时披露相关诉讼判决情况，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挂牌公司并未配合披露相关诉讼进展情况。

2、根据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113 民初 27434 号民事判决书，ST 润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被法院判决无效并撤销，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不再具有法律效力。

3、由于 ST 润股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被判决无效，原会议议案中《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也相应无效。

二、 对公司的影响

1、ST 润股虽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及董、监、高及大股东等未能在日常经营管理中有效执行，公司治理不规范将会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2、ST 润股未能及时、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该违规行为可能导致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风险。

三、 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获悉相关诉讼事项后，已及时与 ST 润股相关人员进行了联系，督促挂牌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纠正错误，对相关公告进行取消、撤销、更正，并已及时发布风险提示性公告。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风险提示公告披露之日起，公司尚未提供相关文件并补充披露相关公告。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0）沪 0113 民初 27434 号《民事判决书》

国融证券

2021 年 9 月 2 日